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

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企业管治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针对自2005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本公司自年初起针对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明确了董事会和管理层两者的职业，并列明详细的跟进工作及完成时间表。本公司谨此欣然宣布，本公司已全面符合《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同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及中期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集团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份、完备、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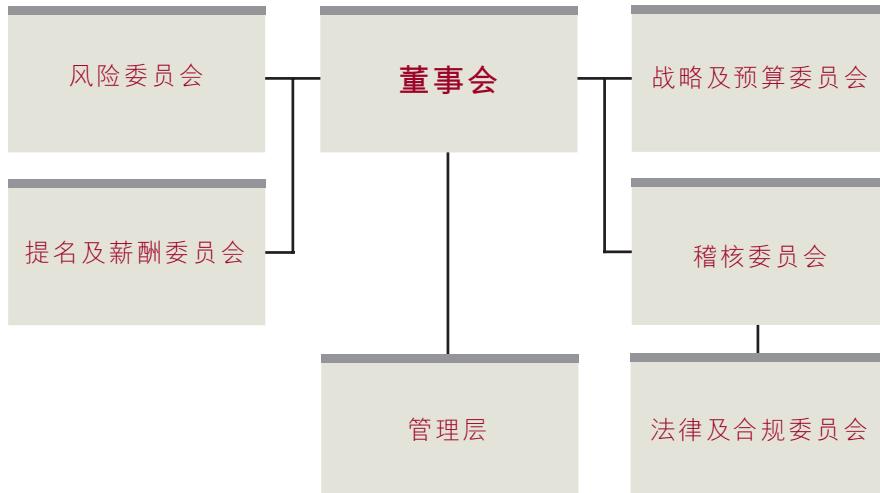
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稽核委员会下设法律及合规委员会，负责协助稽核委员会履行其有关法律合规方面的监督职能。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性关连交易)。于本年度，董事会另外设立了三个临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开展有关专项工作，并向董事会或相关附属委员会汇报。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除前述外，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资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均有详细载列。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并得到董事会高级顾问协助，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3名，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执行董事，其中童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分别于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

23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现为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国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梁先生宣布自2006年1月1日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一职，董事会谨对梁先生在任内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接近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年度，董事会通过了《董事独立性政策》，部分条款内容超过了《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政策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

的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新委任董事在获委任首年的股东大会上需经股东正式选举。此外，于2005年，董事会透过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了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华庆山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该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成员。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前的董事会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年度内为每位董事会成员购买了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之赔偿责任，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每年均会进行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集团的运作及业务均有充足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会已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及持续专业发展的制度**。鉴于风险管理在银行日常管理运作中日趋重要，董事会于2005年度特别邀请了在风险管理方面甚有经验的专业人士，为董事会成员介绍「企业风险管理」的理念及模式，加强董事会成员在这方面的认识及技能。

董事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3%。会议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份谘询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自2005年起，董事长每年将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出席的会议，有关做法已予制度化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于2005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	6次中出席5次	83%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华庆山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李早航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张燕玲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单伟建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童伟鹤先生(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杨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6次中出席6次	100%

注： 童先生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其后本公司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董事会会议。

稽核委员会

2005年年底，稽核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成员为非执行董事，5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于2006年3月23日通过委任高铭胜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后，稽核委员会现时成员共7名，其中6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6%，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告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
- 审议及处理主要风险事项；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在2005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核：

- 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审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审计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及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
- 本集团于2005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05年的费用预算；及
- 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于本年度内，稽核委员会亦制定通过，并经董事会批准了本集团之《员工内部举

报及处理政策》。据此，本集团的雇员可以透过适当管道举报本集团在业务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重大问题，且毋须担心遭到不公正对待。同时，为提高及确保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稽核委员会亦制定通过，并经董事会批准《**外部审计师管理政策》，**以确保稽核委员会能实现对外部审计师的聘请、资格、独立性和工作表现评估等的监控职能。

此外，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05年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通过有关检讨，**稽核委员会确认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能合理地落实各项重大方面的监控措施，防止严重错漏或损失的发生，保障本集团资产的安全、会计纪录的基本完善及法规的遵循，整体上基本符合《守则》中对内部监控系统的要求。**有关此次检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下列「内部监控」一节。

稽核委员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会议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5次	83%
杨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童伟鹤先生(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童先生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稽核委员会成员，在此之后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会议。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6名，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会主席由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确定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

- 审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4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审议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04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05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审议2005年度本集团主要绩效指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
- 审议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
- 审议《董事独立性政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会成员费用报销的政策和程序》等重要政策性文件；
- 审议有关本集团员工(含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年度花红及年度调薪等管理政策；
- 审议《中银香港聘用中国银行集团员工的政策》；
- 组织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汇报及分析评估的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及

- 处理有关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宜。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总结过往招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通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将本公司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程序进一步规范化，从而增加有关提名及委任事宜的透明度。根据该程序的规定，在正式进入提名程序前，董事会首先讨论及决定是否成立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及其成员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大多数的招聘委员会，负责有关具体事宜，并向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出其推荐意见。招聘委员会在综合考虑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现有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以及本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对所需候选人的基本要求和筛选的客观标准。有关标准包括董事之适当专业知识、个人操守、行业经验及独立性等。各委员根据有关准则向招聘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经过招聘委员会进行讨论及遴选后，并在取得候选人原则同意的基础上，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正式通过有关委任事宜。

本年度，为了确保董事会成员为本集团所付出的时间及精神获得合理的补偿，以及规范董事因履行其对本集团的职责所产生的费用的报销程序，提名及薪酬委

员会亦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及**《董事会成员费用报销的政策和程序》**等政策性文件。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该委员会定期检讨、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董事的袍金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作最终审批。**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转授有关职责，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权、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等。目前，对于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红及其它非金钱福利构成，而其中酌情花红部分将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团及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的表现所决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企业目标，检讨及审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及长期绩效目标，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考核，并检讨和审批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单伟建先生	5次中出席4次	8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杨曹文梅女士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在此之后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会议。

风险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共4名。于2005年度，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3名非执行董事及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由董事长肖钢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为体现最佳公司治理惯例，董事会于2006年3月同意由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代替肖钢先生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原董事会高级顾问梁定邦先生于2005年度以顾问身份参加会议并提供意见供委员会参考，梁先生已于2006年1月1日辞去风险委员会顾问一职。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式、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程式、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风险委员会在本年度根据已通过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方案，审议并原则通过不同类别风险管理之政策，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管理政策；审议并通过有关本集团的信用风险取向并呈报董事会审批。风险委员会亦对已通过的多项相关政策进行年度重检，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个别在其授权内的重大交易。

风险委员会于2005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先生(委员会主席)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华庆山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张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3次	60%
童伟鹤先生(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童先生于2005年12月1日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成员，在此之后该委员会于2005年内并未再召开任何会议。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此为董事会于2005年12月新成立的附属委员会。事实上，董事会于2004年起即开始每年设立名为预算委员会的临时委员会，负责审阅本集团未来一年的财务预算及业务规划。此外，董事会亦在2005年初设立战略研究小组，负责制订及向董事会建议本集团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鉴于本集团的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及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性，董事会成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监控董事会通过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审阅管理层提交的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目前，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5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童伟鹤先生，非执行董事华庆山先生、周载群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裁和广北先生组成，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丰富银行业经验的杨曹文梅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长期战略；
- 审查本集团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适当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本集团长期战略的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战略方面的指引；

- 就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执行情况；及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集团在未来5年的发展方向。有关战略规划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并付诸实施。

招聘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完善董事会成员结构，董事会于年中成立了一个专责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招聘委员会，负责为本公司选聘一至两位合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人选报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作最终审批。该委员会由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和广北先生、及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经过招聘委员会多重遴选，在获得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最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05年12月1日及2006年3月23日正式委任童伟鹤先生及高铭胜先生为本公司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临时委员会

年内，董事会设立了三个临时委员会，分别为：战略研究小组、招聘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负责董事会指派的特定事务。

战略研究小组

董事会于2005年年初成立战略研究小组，负责制订及向董事会建议本集团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战略。该小组由杨曹文梅女士担任召集人，成员有来自董事会、管理层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的代表，包括和广北先生、周载群先生、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朱民博士及李永鸿先生，单伟建先生担任该小组非正式成员。该小组自成立以来举行了多次会议，在对本集团进行深入分析后，加上各委员的贡献和付出，该小组确立了本

预算委员会

董事会于2005年8月成立预算委员会，负责审议本集团2006年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该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担任召集人，非执行董事华庆山先生、周载群先生出任成员。在整个预算审议过程中，预算委员会成员同管理层之间进行



了充分沟通，所有主要业务部门主管及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均有参与同该委员会的会谈。预算委员会对本集团2006年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所提出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后已获采纳。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经就此事专门徵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05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外部审计师

根据董事会于2005年采纳的《外部审计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审计师；倘获股东授

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05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500万港元，其中2,7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800万港元为其它费用。于2004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取的费用合共4,000万港元，其中2,400万港元为审计费（包括审阅2004年中期业绩），而1,600万港元为其它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及通过2,700万港元的200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稽核委员会亦已审阅并通过了2005年度的非审计服务及800万港元的相关费用，并对有关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尽职调查服务（费用约200万港元）及会计谘询服务（费用约300万港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将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而非完全杜绝）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妥善的会计纪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自2005年起即开始实施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05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确认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能合理地落实各项重大方面的监控措施，防止严重错漏或损失的发生，保障本集团资产的安全、会计纪录的基本完善及法规的遵循，整体上基本符合《守则》中对内部监控系统的要求。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基础。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详列于本年报第37至第40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内部审核的年度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作持续跟进。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审计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风险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5年5月26日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的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于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4年度财务报告书、宣布分派2004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聘审计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注意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有鉴于此及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凖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将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宣布，在行使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



权时，董事会将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详情如下：

- 当发行新股份是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董事会将不会发行超过已发行股本10%的新股份，而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馀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

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为了贯彻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规，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今后所有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决议案均须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并作为一项公司政策予以确定。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大会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于报章刊登及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的网页 (www.hkex.com.hk)，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报呈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议)。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一节。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审计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它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审慎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